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7樓

承辦人：林信羽

電話：(02)29603456 分機4366

傳真：(02)29601986

電子信箱：at2103@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人考字第1150733806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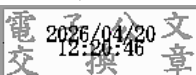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0733806_公護字第1159060063號.pdf、0733806_機關發生重大災害或死亡安全衛生事故審議小組作業要點.pdf、0733806_機關發生重大災害或死亡安全衛生事故審議小組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pdf)

主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機關發生重大災害或死亡安全衛生事故審議小組作業要點」，並自115年5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5年4月17日公護字第1159060063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正本：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烏來區民代表會

副本： 2025/04/20 12:20:46
電子公文
交換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